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

111年度訴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美潔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聲 請 人

兼 代表人 莊嘉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祥賓、李松達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均應發還予美潔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，應發還予莊嘉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美潔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潔公司）、莊嘉雀前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被告李祥賓、李松達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人員扣押聲請人美潔公司、莊嘉雀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。今該案業經鈞院一審判決，由判決內容可知上開扣案物品應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美潔公司、莊嘉雀前因被告李祥賓、李松達涉犯貪污等案件，經廉政署人員於110年8月31日執行搜索，分

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聲
搜字第934號案卷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110年聲搜字第934號
搜索票、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
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又被告李祥賓、李松達所涉共同圖利、
加重詐欺得利等犯行，均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
號、111年度訴字第657號判決判處罪刑及為附條件之緩刑宣
告確定，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俱未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諭知
沒收，檢察官上訴部分（檢察官乃針對該案被告陳政男、傅
家宜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）亦與聲請人及附表所示扣案物品並
無直接關連，是附表所示扣案物品經核並無留存作為證據之
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美潔公司、莊嘉雀分別聲請發還附表編
號1至7、編號8所示之物，均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0 條、第
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法 官 林于心
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王美玲

附表

編號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	所有人	物品名稱	數量
1	7-1-1	美潔公司	106年度進貨銷貨廢棄物清冊	1冊
2	7-1-2	美潔公司	107年進貨銷貨廢棄物清冊	1冊
3	7-1-3	美潔公司	108年進貨銷貨廢棄物清冊	1冊

(續上頁)

01

4	7-1-4	美潔公司	109年進貨銷貨廢棄物清冊	1冊
5	7-1-5	美潔公司	110年「松達」進貨銷貨清冊	1冊
6	7-1-6	美潔公司	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過磅單	1箱 (39冊)
7	7-1-7	美潔公司	會計帳隨身碟	1支
8	7-2-1	莊嘉雀	莊嘉雀IPHONE手機	1支